

苗栗縣 113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二、目的：為提高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並鼓勵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特訂定本計畫。

三、各項獎勵計畫項目及說明：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

(一)對象：參加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之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基礎級僅限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領取)。

(二)核發標準：

1. 113 年度初次通過客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考試者核發獎勵金，基礎級通過者新臺幣 300 元整(限學生)、初級通過者新臺幣 500 元整(含參加 112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 年 12 月 23 日施測者)。
2. 基礎級或初級獎勵金申請對象限首次通過認證者，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限腔調)，不得申請本獎勵(例：通過初級者不得重複領取基礎級獎勵金；通過中高級者不得重複領取基礎級或初級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檢附資料：

- (1)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附件1)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申請表(附件2-1)、切結書(附件2-2)、領據(附件2-3)、委託匯款書(附件2-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5)、非學證明文件(請提供A4規格影本)及考試成績單(請提供A4規格影本)。
2. 申請對象僅限申請時為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倘報考時非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恕不受理申請。
 3. 同一核發對象，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或重複領取其它單位獎勵金時，本府得追還溢領之獎勵金。

子計畫二、辦理團體報名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報名且到考者)。

(二)獎勵標準：

1.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5人至20人：發放2,000元獎勵金。
2.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21人至30人：發放3,000元獎勵金。
3.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31人至40人：發放4,000元獎勵金。
4.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41人至50人：發放5,000元獎勵金。
5.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51人至100人：發放8,000元獎勵金。
6.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101人：發放10,000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係以報考時該生、員工就讀及就任之學校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附件3)、【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之團報證明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團報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子計畫三、學校學生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教師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教師。

(二)獎勵標準：(以下人數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

1. 學生總人數未達1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2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2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2. 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上未達5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5%，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3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3. 學生總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8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4. 學生總人數達1000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10,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及比例係以單一場次報考時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不同場次不能合併計算報名及通過人數。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申請表」(附件4)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

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實際辦理到校施測之教職員工(含校長)。

(二)獎勵項目及標準(以下報名學生人數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

為鼓勵學校積極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以利所屬學生就近參加測驗，提升通過認證人數，本項獎勵標準分為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及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團體報名)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詳細說明如下：

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

(1) 學校總班級數24班(含)以上：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數6%(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5%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20%)。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5%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5%	4,000元
達10%	6,000元
達15%	8,000元
達20%	10,000元

(2) 學校總班級數介於23班至12班：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9%(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8%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32%)。

提升報名學生百分比獎勵對照表(23班至12班)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8%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8%	4,000元
達16%	6,000元
達24%	8,000元
達32%	10,000元

(3) 學校總班級數介於11班(含)以下：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2%(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10%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40%)。

提升報名學生百分比獎勵對照表(11班以下)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10%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10%	4,000元
達20%	6,000元
達30%	8,000元
達40%	10,000元

2. 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

為鼓勵學校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到校施測(團體報名)，特訂定補助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學校於113年期間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到校施測(團體報名)後，可依實際工作人員及工作時數申請專案加班費，申請加班事項包含報名、試場佈置及測驗當日試務人員(測驗當日若已領取客委會/臺灣師範大學核發工作費之人員不得再申報加班費，惟測驗前報名事務或試場佈置仍可申報請領本項加班費)，每場次申請人員至多5人、每人申請總加班費時數不得超過16小時(另每人每日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

(1) 參加學生人數比例係以報考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四、

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1.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金申請表(附件5)」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2. 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金-2.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費申請表(附件6-1)、2.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紀錄表(申請人員每人一張)(附件6-2)」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3. 上開2項獎勵金申請案均需一併檢附【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之團報證明。

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二)獎勵標準：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校內113年度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含校長、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每校累計1人即發放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累計2人獎勵金2,000元……依此類推，累計N人核發獎勵金 $N*1,000$ 元。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通過初級認證人數統計範圍：112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113年11月16日，以及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第二梯次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在上開人數統計範圍前已取得初級認證教師或重複考取初級認證且通過教師不得列入本項獎勵金統計人數。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金：申請表(附件7-1)、通過人員清冊(附件7-2)」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項獎勵計畫受理期間：

- (一)獎勵計畫由本縣新隆國民小學承辦，自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寄發成績單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1 個月內，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新隆國民小學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二)若於本計畫發布前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者(含參加 112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 年 12 月 23 日施測者)，不受限前項 1 個月內送件之規定，請於計畫發布後(以發布公文日期為準)2 個月內完成上開資料繳件作業，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
- (三)若申請獎勵項目為年度或多個梯次統計，請最遲於 113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成績公告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資料繳件作業，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
- (四)上述獎勵金申請兩項以上者，得合併開列一張大收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二)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縣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三)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 (四)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均不予退還。
- (五)學校申辦客家委員會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者，請於報名完成後函報本府到校施測梯次、實施時間及報名人數並副本函知旨案獎勵金承辦單位(新隆國小)，俾利獎勵金核發事宜。

七、考核與獎勵：

- (一)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基礎級暨初級到考者補假 4 小時(初級通過者若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不得再申請補休，基礎級通過者為鼓勵持續報考通過初級認證，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者仍可申請補休)，基礎級或初級通過者嘉獎 1 次(同一級別認證已通過者若再次報考同級別測驗且通過，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 (二)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職稱/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認證考試腔調別	客籍	准考證號碼	獎勵金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500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500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500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500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500元

*請依序號檢附成績單影本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一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認

證獎勵金計新臺幣 300元(基礎級-限學生) 500元(初級)整,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

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一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撥付苗栗縣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工生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新臺幣 300元(基礎級-限學生) 500元(初級)整元整。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銅鑼鄉農會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章後，交各請款單位，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請確實核對帳戶名稱、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後，再行遞送至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 四、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付款通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真號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
- 2、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蓋章（請蓋申請人印章）

--

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戶籍地址、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二、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總人數(人)	申請獎勵金額(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小計					
合計					核定發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

*請至【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團報證明備查，合計：_____人。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三、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學生總人數	本次學生報考數	報考比率 (%)	學生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學生通過認證 比率(%)	申請獎勵金額 (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教師獎勵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小計				
合計					核定發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學校：		學校班級數：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本項各項比例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辦理到校施測梯時間及人數資訊(總學生數以測驗日期為基準)					
例：多梯次(八)[8/17]—到考學生數 42 人/總學生數 237 人/參加學生比例 17.72 %					
注意：參加學生人數比例係以報考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					
第 1 次：多梯次() [日期]到考學生數 ___ 人/總學生數 ___ 人/參加學生比例 ___ %					
第 2 次：多梯次() [日期]到考學生數 ___ 人/總學生數 ___ 人/參加學生比例 ___ %					
第 3 次：多梯次() [日期]到考學生數 ___ 人/總學生數 ___ 人/參加學生比例 ___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參加測驗學生增加比率(%)	申請獎勵金額(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金申請表	第 2 次參加學生較第 1 次參加學生增加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小計				
合計					核定發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金-2. 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辦理到校施測梯時間資訊及申請加班費金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多梯次() 113 年__月__日	多梯次() 113 年__月__日	多梯次() 113 年__月__日	
申請加班費人數：__人 合計加班時數：__時	申請加班費人數：__人 合計加班時數：__時	申請加班費人數：__人 合計加班時數：__時	
申請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申請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申請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申請加班費金額，總計：__元整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核定加班費人數：__人 核定加班時數：__時	核定加班費人數：__人 核定加班時數：__時	核定加班費人數：__人 核定加班時數：__時	
核定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核定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核定加班費金額 小計：__元整	
核定加班費金額，總計：__元整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	

注意：

1. 申請加班費人員請務必檢附加班紀錄表(附件6-2)。
2. 測驗當日若已領取客委會/臺灣師範大學工作費人員不得再申報加班費，惟測驗前報名事務或試場佈置仍可申報請領本項加班費。

苗栗縣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金

2. 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紀錄表(本表申請人每人一張)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序號	申請加班事由 (請勾選)	加班日期	加班時間	申請加班時數	單價	預估申請 加班費金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試務人員	___月___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試務人員	___月___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試務人員	___月___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試務人員	___月___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合計							
備註： 1. 每場次申請人員至多5人、每人申請總加班費時數不得超過16小時。 2. 每人每日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113年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人數	申請獎勵金額(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金	_____人(N)	$N*1,000$ = _____元	1人-1,000元 2人-2,000元 3人-3,000元 …依此類推… N人-N*1,000元		
	小計				
合 計				核定發放 元	
提醒：					
1. 對象：本縣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含校長、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2. 通過初級認證人數統計範圍：112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113年11月16日，以及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第二梯次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統計範圍前已取得初級認證教師或重複考取初級認證且通過教師不得列入本項獎勵金統計人數。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

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金：通過人員清冊

※填表注意事項：

一、113年多梯次請填入參加場次(一至十)

二、請依序號檢附成績單影本(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過初級認證腔調別	客籍	通過認證梯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多梯次：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多梯次：_____ 全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多梯次：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多梯次：_____ 全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多梯次：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多梯次：_____ 全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多梯次：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多梯次：_____ 全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多梯次：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多梯次：_____ 全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